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1022071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